

#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汕银发〔2023〕22号

---

##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推动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各支行，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汕头地区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促进绿色金

融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为汕头市绿色建筑发展提供金融支撑，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一）星级绿色建筑。指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建筑需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等标准中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未建成的项目以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绿色建筑预评价相关证明为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项目，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为准。

（二）超低能耗建筑。分两类：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需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8359）或《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8360）要求；近零能耗建筑需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以取得各级住建部门认定或纳入试点项目证明为准。

（三）装配式建筑。指符合《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等国家标准建筑项目，建筑需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或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基本级及以上标准要求，以取得装配式建筑预评价意见为准。

（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指对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需符合《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以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预评价相关证明为准。

（五）绿色建材推广使用项目。一是指在工程中应用绿色建

材并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应用比例计算方法计算,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的项目;二是指建材生产企业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性能,使产品达到绿色建材标准,获得一星级以上绿色建材星级认证的企业,以取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为准;三是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绿色生产升级,或按绿色生产要求建设,通过绿色生产星级评价,以取得绿色生产三星级达标评价证书为准。

(六)建筑可再生能源项目。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建造,需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同时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 51368)、《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等标准要求。

(七)绿色建筑服务。为绿色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绿色建筑方案设计服务、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等。

## 二、支持措施

(一)强化货币政策引导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加强货币政策工具正向激励,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以及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专项货币政策工具,将辖内银行机构绿色建筑相关贷款投放情况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申报审核的参考依据,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建筑领域倾斜。

(二)加大重点环节信贷支持。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围绕绿色建筑产业链,在符合房地产相关信贷政策的条件下,强化绿色建

筑项目全流程金融服务。对于在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项目，重点加大项目建设相关信贷投放，属于商品房建筑项目的，加大购房贷款投放；对于已建成的项目，重点加大建筑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面融资支持，保障绿色建筑运行满足要求。对于绿色建材推广使用项目，探索完善转型金融产品体系，支持相关建筑单位采购运用低碳工艺革新和技术节能并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企业产品。

（三）持续优化信贷服务水平。在授信额度方面，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合理规划信贷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信贷投放，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在信贷审批方面，鼓励辖内银行机构针对绿色建筑项目优化审批流程，探索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投放。在利率定价方面，鼓励辖内银行机构根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级实行阶梯式、差异化贷款利率，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促进绿色建筑项目贷款利率水平及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在产品服务创新方面，支持辖内银行机构围绕绿色建筑领域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深入推动银企对接合作。组织编制辖区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品服务名录，并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持续向市场主体宣传推介。编制辖区绿色建筑相关项目及其融资需求清单，推动银企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探索通过金融和住建政策宣讲、金融服务达企业、举办融资对接会等形式，提升绿色建筑项目融资对接效率和质量。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金融工作局统筹推进辖区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指导辖内银行机构落实货币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加大绿色建筑项目信贷投放和产品创新，降低融资成本。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及认定等工作，指导监督建设、施工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摸排绿色建筑项目融资需求，汇总绿色建筑项目相关信息，为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创造有利条件。汕头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活动，加强相关政策和金融产品宣传推广，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做好绿色建筑项目融资服务。

（二）规范绿色建筑评价认定。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预评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论证，对符合支持范围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具预评价证明。属于星级绿色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并取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三）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强化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监管，指导监督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建设绿色建筑项目，项目竣工后，监督指导工程建设各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四）强化绿色建筑信贷风险管理。辖内银行机构应严格执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加强绿色建筑信贷相关的统计数据质

量管理；认真做好贷后管理工作，贷款发放后持续开展评估、监测分析，强化贷后资金流向监控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用途与贷款申请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5月10日